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王洪军、刘春华、赵军学3位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邹立宾董事、任永光董事、李民吉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5票。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公司简介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	600015
优先股股票简称	华夏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赵军学	张太旗	
电　话	010-85238570，85239938	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	010-85239605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1.5 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4元（含税）。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面向企业客户通过信贷业务、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绿色金融提供融资、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

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储蓄、贷款、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信用卡、代理收付款项等个性化、多元化、网络化的金融服务；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各类融资需求，提供科技化、特色化、专业化、普惠化的金融服务。

具体信息参见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

§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较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2，227	66，384	8.80	64，015
营业利润	26，688	26，117	2.19	26，109
利润总额	26，783	26，253	2.02	2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4	19，819	5.22	1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07	19，737	5.42	1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5	-87，828	不适用	139，912
	2018年末	2017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80，580	2，508，927	6.84	2，356，235
负债总额	2，461，865	2，339，429	5.23	2，20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141	168，055	29.21	152，184
总股本	15，387	12，823	20.00	10，68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较上年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48	5.41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48	5.41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47	6.12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3.54	下降0.87个百分点	1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3.48	下降0.84个百分点	1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56	-6.85	不适用	10.91
	2018年末	2017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1	11.55	10.91	10.31
资产负债率（%）	91.84	93.24	下降1.4个百分点	93.51

§4 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05	16，971	17，747	2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	5，486	4，478	6，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3	5，467	4，488	6，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6	-47，821	1，477	6，815

§5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不含报告期末尚未登记的股东及股份）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4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股东总数(户)	121，0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2，599，929，412	0	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2，563，255，062	0	0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2，338，552，742	0	0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560，851，200	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384，598，542	-185，959，335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73，312，100	100	0	质押	273，312，00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76	225，758，339	0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67，671，900	0	0	质押	167，671，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66，916，760	0	0	无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11，297，048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4，598，542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5，758，3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67，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916，760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11，297，0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3，119，915，294	519，985，882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3，075，906，074	737，353，332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563，255，062	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0	1，307，198，116	1，307，198，116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	560，851，2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384，598，542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73，312，100	0	质押	273，312，00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47	225，758，339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67，671，900	0	质押	167，671，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66，916，76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2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首钢总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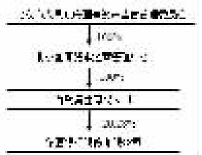

5.3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占比（%）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数量	股份类别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0	5.60	其他	无	优先股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00	其他	无	优先股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	-10，000，000	4.75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0	4.3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0	4.20	其他	无	优先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0，000	0	3.65	其他	无	优先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走市场化道路，加快发展步伐，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全面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26，805.80亿元，比年初增加1，716.53亿元，增长6.84%；贷款总额16，135.16亿元，比年初增加2，194.34亿元，增长15.74%；存款余额14，924.92亿元，比年初增加585.85亿元，增长4.09%。

经营效益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54亿元，同比增加10.35亿元，增长5.22%，比去年同期快4.50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722.27亿元，同比增加58.43亿元，增长8.80%，比去年同期快5.10个百分点；资产收益率0.81%，净资产收益率12.67%。

业务结构持续改善。一是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围绕价值创造，资源配置向重点业务倾斜，有效开展低效无效资产专项清理，突出资产负债运营效率，强化息差管控。信用卡、贸易金融、金融市场、网络金融等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点增多，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04.40亿元，占比28.30%。二是成本结构进一步改善。深化存款分类管理，节约资金成本，强化预算管理，推进成本精细化管控，从量、价和效率三方面进一步细化分类管理，全年成本收入比32.58%，同比下降0.38个百分点。

渠道建设不断深化。一是持续推进机构网点布局。西宁、兰州2家一级分行开业，新建6家二级分行，全年新增分支机构54家，营业网点总数达1，022家。二是深化服务渠道建设。全面加快线上化进程，网络金融新增互联网平台295个，主要电子交易笔数替代率达96.80%。

风险管控和内控合规建设进一步深化。一是加强全面风险统筹管理。制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力度和风险约束。强化信贷与投融资政策研究及实施，积极推进非信贷资产风险统筹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深化，市场风险总体平稳可控，主要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加大合规管理力度。深入推进"深化整治""负面清单"治理，积极配合做好影子银行与交叉金融现场检查，推进问题整改，完善反洗钱制度，强化内控合规宣传教育，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全过程。

6.2主要经营情况

6.2.1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22.27亿元，同比增长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54亿元，同比增长5.22%。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费用管控持续加强。

1、主要指标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
营业收入	72，227	66，384	8.80
营业利润	26，688	26，11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4	19，819	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3，987	-149，214	不适用

2、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减（%）
华北、东北地区	37，193	5.46	13，353	-16.06
华东地区	14，093	10.01	5，385	14.36
华南、华中地区	12，518	13.85	4，666	45.72
西部地区	8，426	15.22	3，287	42.79
分部间抵销	-3	不适用	-3	不适用
合计	72，227	8.80	26，688	2.19

3、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8年	占比（%）	与上年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4，305	53.42	1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5，454	11.11	15.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2，150	8.73	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252	3.06	17.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163	2.27	-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97	1.87	53.9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895	2.08	127.0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010	0.73	-5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0	0.15	5.00
手续费收入	20，129	14.47	-1.56
其他业务	2，931	2.11	344.76
合计	139，096	100.00	14.64

4、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5、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439.87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009.35亿元，主要是提高资产负债运营效率，突出资金运用质效，带动经营效益提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36.70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26.87亿元，主要是发行股票及债券所致。

6.2.2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6.2.3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58，032	50.01	50，631	50.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523	13.38	11，658	11.63
票据贴现	750	0.65	217	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54	13.32	13，380	13.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150	10.47	12，026	1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2	3.66	3，615	3.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3	2.73	3，383	3.38
拆出资金	2，895	2.49	1，275	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7	2.24	1，687	1.68
存放同业款项	1，010	0.87	2，160	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	0.18	200	0.20
合计	116，036	100.00	100，232	100.00

2、利息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4，544	38.05	20，725	39.17
应付债务凭证	15，222	23.60	13，960	2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68	20.73	10，157	1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67	7.86	3，347	6.33
拆入资金	3，705	5.74	2，374	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0	2.96	1，782	3.37
其他	682	1.06	569	1.07
合计	64，498	100.00	52，914	100.00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卡业务	11，238	55.83	8，229	40.25
理财业务	3，178	15.79	6，981	34.14
信贷承诺	2，003	9.95	1，734	8.48
代理业务	1，470	7.30	1，544	7.5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973	4.83	969	4.74
租赁业务	619	3.08	522	2.55
其他业务	648	3.22	468	2.29
合计	20，129	100.00	20，447	100.00

4、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4，201	60.35	12，198	55.76
业务费用	6，122	26.01	6，573	30.04
折旧和摊销	3，210	13.64	3，107	14.20
合计	23，533	100.00	21，878	100.00

5、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总额	26，783	26，253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6，696	6，563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395	1，419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294	1，662
合计	5，797	6，320

6.2.4资产情况分析

1、贷款投放情况

（1）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分布	报告期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9，616	14.85	204，205	14.65
制造业	209，176	12.96	215，681	15.47
批发和零售业	161，666	10.02	169，086	12.13
房地产业	119，204	7.39	95，548	6.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011	6.07	85，981	6.17
建筑业	96，175	5.96	89，946	6.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373	3.43	42，876	3.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110	3.17	48，268	3.46
采矿业	26，959	1.67	32，208	2.31
其他对公行业	85，385	5.29	70，629	5.07
票据贴现	38，981	2.42	16，507	1.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1，860	26.77	323，147	23.18
总计	1，613，516	100.00	1，394，082	100.00

注：

1.为保证同口径数据连续可比性，本报告涉及贷款行业数据的年初数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重新认定。

2.其他对公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持续优化行业结构，优先服务国家重大工程和基建项目，着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和民生消费等领域业务，压缩退出产能过剩、高负债等高风险领域业务，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持续提升零售贷款占比。报告期内，本集团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建筑业等行业贷款占比有所下降，房地产业贷款占比平稳上升，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民生相关行业及个人贷款占比有所上升，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提升。

（2）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615，296	38.13	525，878	37.72
华东	425，328	26.36	382，613	27.45
华南及华中	368，529	22.84	305，926	21.94
西部	204，363	12.67	179，665	12.89
合计	1，613，516	100.00	1，394，082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密结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地区经营特征，强化分行分类管理，强力推进分行融入主流经济，加快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实现差异化的、有质量的发展，区域信贷结构总体运行平稳。

（3）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百万元）

	余额	占比（%）
前十名贷款客户	42，538	2.77

本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425.38亿元，占本公司期末贷款总额的2.77%，占资本净额的16.00%，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4）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报告期末		年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3，055	21.26	268，629	19.27
保证贷款	574，133	35.58	524，552	37.63
附担保物贷款	696，328	43.16	600，901	43.10
一抵押贷款	529，378	32.81	463，463	33.25
一质押贷款	166，950	10.35	137，438	9.85
合计	1，613，516	100.00	1，394，082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贷款担保结构，信用贷款占比21.26%，比上年末上升1.99个百分点，主要是信用卡透支业务的增长；保证贷款占比35.58%，比上年末下降2.05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43.16%，比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

2、主要贷款及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企业贷款	1，103，472	58，782	5.33
零售贷款	370，290	15，523	4.19
合计	1，473，762	74，305	5.04

（2）按业务期限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一般性短期贷款	584，214	26，161	4.48
中长期贷款	889，548	48，144	5.41
合计	1，473，762	74，305	5.04

注：一般性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726	35.78	39，373	97.94
票据	1，303	64.22	830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2，029	100.00	40，203	100.00
减值准备	306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723	-	40，203	-

4、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均符合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6.2.5负债情况分析

1、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586，770	4，321	0.74
企业定期存款	593，868	15，263	2.57
储蓄活期存款	104，800	315	0.30
储蓄定期存款	155，056	4，645	3.00
合计	1，440，494	24，544	1.7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1，141	77.49	69，946	99.92
票据	3，237	22.51	56	0.08
合计	14，378	100.00	70，002	100.00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82，286	28.08	60，209	26.0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	-	1，001	0.4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786	71.92	170，146	73.54
合计	293，072	100.00	231，356	100.00

6.3银行业务数据

6.3.1 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80，580	2，508，927	2，356，235
负债总额	2，461，865	2，339，429	2，20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141	168，055	152，184
存款总额	1，492，492	1，433，907	1，368，300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615，009	625，894	560，322
企业定期存款	409，205	393，647	404，577
储蓄活期存款	106，523	114，978	114，459
储蓄定期存款	114，321	132，356	125，074
其他存款	247，434	167，032	163，868
贷款总额	1，613，516	1，394，082	1，216，654
其中：正常贷款	1，583，707	1，369，485	1，196，306
不良贷款	29，809	24，597	20，348
同业拆入	77，111	65，045	73，130
贷款损失准备	47，275	38，497	32，299

6.3.2 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利润率			0.81	0.82	0.90
资本利润率			10.81	12.36	14.56
不良贷款率			1.85	1.76	1.67
拨备覆盖率			158.59	156.51	158.73
贷款拨备率			2.93	2.76	2.65
成本收入比			32.58	32.96	34.50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6.21	86.30	81.99
	外币折人民币		54.75	74.89	65.18
	本外币合计		95.05	86.04	81.6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1.23	45.08	31.45
	外币折人民币	≥25%	98.72	60.66	80.92
	本外币合计	≥25%	52.32	45.12	31.5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35	2.92	3.4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6.00	16.96	19.51

注：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口径。

6.3.3资本构成、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1、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276，056	265，799	223，035	214，212	178，991	173，565
1.1：核心一级资本	198，200	195，221	148，850	146，723	132，857	131，351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	5，090	2	5，090	1	2，63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8，197	190，131	148，848	141，633	132，856	128，721
1.4：其他一级资本	20，116	19，978	20，081	19，978	20，044	19，978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一级资本净额	218，313	210，109	168，929	161，611	152，900	148，699
1.7：二级资本	57，743	55，690	54，106	52，601	26，091	24，866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56，605	1，881，942	1，676，454	1，621，645	1，452，825	1，408，869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836	12，836	9，944	9，944	12，440	12，440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909	120，116	116，428	114，138	110，486	108，572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92，350	2，014，894	1，802，826	1，745，727	1，575，751	1，529，881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7	9.44	8.26	8.11	8.43	8.41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43	9.37	9.26	9.70	9.72
8.资本充足率（%）	13.19	13.19	12.37	12.27	11.36	11.34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10，109	173，974	169，218	165，6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74，845	2，875，332	2，817，738	2，794，159
杠杆率（%）	7.06	6.05	6.01	5.93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6.3.4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2，506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45，012
流动性覆盖率（%）	107.14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做好201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计算。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需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7.4 对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董事长：李民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1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王洪军、刘春华、赵军学三位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邹立宾董事、任永光董事、李民吉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5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孙彤军、李连刚、林新、马元驹监事及经营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和2019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202.66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09.97亿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12.63亿元，现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7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27.34亿元，拟向优先股股东分配2018年度股息8.40亿元。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6.65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56.62亿元，拟以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4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26.77亿元。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729.85亿元。

本行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通过加快推进新发展规划落地实施，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提升自身盈利水平，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201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上升，且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呈逐年增长态势，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及资本充足率要求以及本行可持续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19年度，本行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及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9年度审计、2019年中期审阅、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总费用不超过8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四项会计准则，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8年，本行审计部共组织完成各类审计监督项目535项，全面完成了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积极贯彻落实全行发展规划纲要、审计工作规划和全行工作会议精神，以防控经营风险和审计风险两项风险为主线，深化四项审计转型，紧盯全行主要风险领域和监管重点治理领域两项重点，加大对重点区域、机构和业务，以及关键产品、岗位和人员的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强审计体制机制建设和基础管理，提升审计能力和效率，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促进全行有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全行紧紧围绕发展规划纲要和风险管理子规划，严格执行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刚性落实资产质量管控指标，全年各类风险管控目标符合预期，支持和促进了全行业务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2019年，在对风险形势的总体判断基础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结合业务经营计划安排，明确风险管控的目标和思路，强调各单一风险管控重点和重要业务领域的管理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2018年度评估结果和2019年度调整意见〉的议案》。

2018年度，全行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部分定量指标已贴近偏好底线要求紧运行，部分定量指标约束效力尚待提升，部分风险类别的偏好内容仍有优化空间，建议对2019年度风险偏好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从评估结果看，经过全行上下共同努力，截至2018年末，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很多方面好于预期。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对原《华夏银行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调整，修订后办法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修订明确了股权投资管理主责部门，完善了股权投资管理原则和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细化了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进一步明确了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议案》。

评估结论显示，2018年度资本运行较为平稳，内部评估确定的资本附加能够覆盖识别和评估出的主要风险，有效发挥缓冲作用。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2019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2018年，本行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管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重视程度日益增强，从发展战略、经营运行和服务本源等不同层面全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消保工作体系、组织框架、流程建设日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得到有效提升。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

2018年，本行着重健全工作机制、夯实业务基础、寻求发展突破、抓好风险防控，全面推进各项基础工作，年末绿色信贷业务余额达到566.99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董事会对本行5名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A。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健华董事、任永光董事、赵军学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乾宜先生、马晓燕女士、谢一群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后续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乾宜，男，1965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局副处长；中国燕兴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财会审计部主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马晓燕，女，1969年7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

谢一群，男，1961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驻法国马赛保险理赔代表处经理；中国保险（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险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兼新加坡机构重组筹备委员会主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总裁任职资格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党委书记。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四、六、七、九、二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十九、二十五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14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0人，实到监事9人，王立英监事因故未能参加会议，委托孙彤军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0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孙彤军监事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指导性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对17名董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对11名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上述第一、三、四、五、十、十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法规、规则的要求，现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71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4，537，3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5，725，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32，120，160.32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57000000791871）已经收到上述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55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57000000791871。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29，232，120，160.32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夏银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夏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夏银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232，120，160.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32，120，16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32，120，16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29，232，120，160.32	29，232，120，160.32	29，232，120，160.32	29，232，120，160.32	29，232，120，160.3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9，232，120，160.32	29，232，120，160.32	29，232，120，160.32	29，232，120，160.32	29，232，120，160.3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16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将于2019年1月1日变更，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按照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自2019年一季报起，将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案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19-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5日9点 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5日

至2019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8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罗乾宜先生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4.02	选举马晓燕女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4.03	选举谢一群先生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5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16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6、13、14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7-12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2-5、15、16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上述议案不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大会。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5	华夏银行	2019/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9、10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张先生010-85238888、王女士010-85238569

传　真：010-8523960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罗乾宜先生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02	选举马晓燕女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03	选举谢一群先生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6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